

上市規則 執行簡報

歡迎閱讀2024年4月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本期簡報介紹我們規則執行工作的最新經驗和行動，讓上市發行人、董事和其他參與《上市規則》合規工作人士緊貼了解各項重要發展。

貸款、墊款及其他類似安排

過去幾年，我們注意到上市發行人在沒有進行適當考慮及風險評估，沒有進行事後監測，及在部分案件中，沒有明確商業理據的情況下作出貸款、墊款或其他類似安排的個案有所上升。上市發行人常因此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這些行為令公眾投資者承受資金風險，因此聯交所對此非常重視。須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配置公司資產時並非全無約束。在作出任何業務或投資決策時，董事須謹記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保障發行人的資產。

在本期簡報中，我們將探討上市發行人在未有作充分考慮的情況下授出貸款、墊款及其他類似安排的相關事宜，並提供實用性

的提示，以協助董事和發行人進一步了解市場對他們的期望以及可以如何履行職責。我們希望本期簡報的內容可對所有發行人和董事作有用的提示。

在本期簡報的第二部分，我們將綜述2023年下半年的規則執行個案。

我們也向各位分享，我們最近已通過創建電子索引，優化了上市科規則執行部門網頁上「紀律制裁」的部分。我們希望新的版面設計和篩選功能可以令您及其他公眾在瀏覽和搜尋公開紀律制裁時有更好的體驗。

與貸款及放貸活動有關的不當行為有增加趨勢

近年，我們注意到涉及上市發行人作出貸款、墊款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調查個案有所增加。在這些個案中，相關貸款有時是上市發行人放貸業務的一部分，有時是在主營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的情況下，發行人決定涉足放貸業務，或將其作為主營業務之外的另一業務。也有發行人決定利用其閒置現金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當上市發行人蒙受重大減值，或核數師對相關安排提出質疑時，這些個案引起我們的注意。

相關放貸安排會在不同階段，展示以下一項或更多的危險訊號：

貸款授出前階段：

- 貸款條款的商業理據成疑，例如發放無息或利率低於公司本身融資成本的貸款
- 向個別人士或與上市發行人關係緊密的借款人提供不合理的巨額貸款，或向與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有關連的人士授出貸款
- 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貸款組合的業務和風險管理計劃乃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例如：對潛在回報和違約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作分析，及對整體風險作監控等
- 缺乏保障資產的措施，例如：保證金/抵押品不足，或未有簽訂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
- 未能提供管理層在發放貸款之前、在監控各項信貸期間、以及在對貸款作出任何延期或續期之前，已進行的盡職審查和信貸評估紀錄

授出貸款後階段：

- 儘管借款人的還款額極少或根本未有還款，貸款仍一再以相同條款不斷續期、延期或展期
- 提供未經授權的貸款、墊款或預付款，或董事會並不知曉相關事宜，或繞過部分或全部的貸款前常規監控和評估
- 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貸款組合會根據每筆貸款的狀態和不斷變化的風險因素進行監控

追討貸款階段：

- 怠於追討逾期付款或怠於妥善考慮如何應對潛在壞賬
- 對全部或大部分貸款進行減值，有時甚至是在授出貸款後馬上進行減值

我們將於適當情況下對責任方採取紀律行動及施制裁。即使相關個案中的發行人並沒有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第十三章或第十四章內有關披露或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我們仍對這些個案表示關注。

當我們進行調查時，我們特別關注相關董事的決策過程，以及在進行相關業務的過程中有否適當採取審慎措施。

有如上市科刊發的文件所述¹，自2021年起，聯交所已開始在發行人年報的主題審閱中對發行人的重大放貸交易及重大資產減值進行檢視。聯交所在這三年來先後就此提供了不少市場教育材料以及紀律行動的資料。雖然看到市場對此事多了關注，但有關上市發行人作出貸款、墊款及其他類似安排的個案仍不時可見(例如下文題為「有關貸款活動的紀律行動」一節中列出的個案)。

聯交所將繼續在這方面進行監察並執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鼓勵所有發行人在準備作出任何借貸安排時，仔細考量聯交所刊發的材料及下文所述的主要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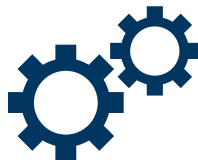
¹ 例如於2024年1月刊發的2023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我們與貸款相關的調查聚焦三個範疇

在對任何貸款、墊款及其他類似安排進行調查時，我們通常聚焦以下主要範疇：



董事職責



內部監控



披露責任

董事職責包括審慎評估放貸活動

董事應審慎評估進行借貸的商業理由，包括評估貸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發行人的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須就開展或擴張業務，尤其是高風險業務，作妥善考慮。若從事放貸業務，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評估及管理發行人的風險，這包括：

- 在發放任何貸款或墊款之前，應對借款人以及借款人聲稱擁有並用作質押的資產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背景調查和信用評估。貸款方亦應審慎評估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質押的可執行性。我們注意到，在部分案件中，發行人在接管抵押品的過程中面對困難，或由於相關質押合同的格式錯誤或未有被妥善登記，因此在法院聆訊中面對挑戰。
- 貸款授出後，應定期檢視和監察貸款組合，包括任何已到期的還款（無論是本金還是利息）的狀況。如果出現任何問題，應有上報程序以作進一步考慮和管理。
- 如果出現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的情況，應考慮主動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風險，包括發出要求還款函、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向擔保人作追索、出售抵押品或質押，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發行人應保留紀錄，證明管理層已適當考慮了所有選項，仔細制定適當追討策略，並有充分理由支持其決定。
- 在給予貸款續期或延期之前，發行人應根據其整體風險狀況對個人借款人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例如審查信用紀錄、收入及資產證明、更新背景調查）。
- 發行人應以適當及有依據的預估，估算是否能夠收回相關貸款，以按照相關會計準則進行減值評估。

董事須盡其所能確保擬發放之貸款或墊款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

必須設有與放貸相關的有效內部監控

發行人及董事應確保公司設有適當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和管理其信貸風險，識別任何減值的需要，及適時和準確地進行內部和外部報告，包括公告及財務報表。

就提供墊款及貸款而言，應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例如審批公司付款的制度。公司也應設有職責分工和監察制度，確保在發放貸款或墊款事宜上沒有人有不受約束的決定權。若相關放貸業務是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營運，此附屬公司應向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充分的報告，以便董事會進行監督。公司也應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評估借款人所提供的任何質押的可強制執行性。

紀錄備存也是內部監控的重要一環。就貸款及墊款而言，發行人應備存商業評估和審批流程的紀錄。如果未能提供同期文件證明發行人已作出適當風險管理，這會令人懷疑其風險管理是否足夠，引發令人關注的問題，可能導致調查或紀律行動中被作出不利的推斷。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23年6月刊發[《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列明在持牌放債人與借款人的業務關係終止/相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五年內，放債人應備存在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時所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紀錄的正本/副本，包括因進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資料。

披露責任同樣適用於貸款活動，包括續期或延期

發行人須時刻牢記其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項下的責任，適時進行披露，並在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是在涉及重大貸款金額或向關聯方支付墊款的情況下。提供墊款或財務資助也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責任。

發行人對貸款進行續期或延期時，須加倍留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我們注意到在部分個案中，發行人誤以為貸款的續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發行人須注意，貸款的每一次續期/延期均被視為新的交易。因此，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進行新的規模測試計算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的披露。

在評估可否收回應收貸款及其減值時須小心謹慎，確保財務報表和公司公告中的任何披露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上市規則》第2.13條）。



有關貸款活動的紀律行動

在這部分，我們列舉了最近幾宗涉及貸款、墊款或其他類似安排並導致公開紀律制裁的案例。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10個月的時間內，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向多名借款人授出合共7,440萬港元的貸款。在幾個月的時間內，貸款的部分利息逾期償還。發行人的核數師就相關貸款提出疑慮，指出相關放貸業務的內部監控不足，亦未有就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核數師亦關注並且不同意發行人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核數師提出上述問題後，發行人刊發其中期報告，但該報告對核數師的關注隻字不提。發行人沒有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數月後，在財政年度完結的審計過程中，核數師繼續就有關貸款提出疑慮。核數師質疑有關貸款的商業理據，以及貸款逾期後未有作出跟進行動。最終所有借款人均拖欠有關貸款。發行人錄得100%減值虧損（約8,600萬港元）。

聯交所對發行人及負有責任的董事採取了紀律行動，並就其中包括其未能促使發行人在相關中期報告中披露準確完備的資料，及未能促使發行人就其放貸業務設立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施加了制裁。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發行人在9個月的時間內大力拓展其貸款業務並授出合共22.8億港元的貸款。所有借款人均拖欠貸款，以致發行人蒙受超過19億港元的重大減值虧損。所有貸款均無抵押品並且都是授予個人借款人，而全部借款人均是經由同一名董事轉介至發行人，令授出該等貸款的商業理據成疑。此外，大部分借款人都要求將貸款付予第三方代名人，而部分借款人提了同一位代名人。發行人對借款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並不充分，相關董事對貸款狀況的跟進或監察亦有限。發行人也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曾對第三方代名人進行任何反洗黑錢程序或任何其他審查（即使多名借款人均指定同一位第三方代名人收取貸款款項）。相關董事因違反董事職責而受到公開制裁，其中包括未有在監督相關業務的過程中行使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以及未能採取充分措施維護公司利益。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前主席被揭發持續以墊款形式提走發行人的現金，累計金額約人民幣1.13億元。這些免息墊款在發行人年報的賬目上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在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時，該發行人初時表示這些款項涉及發行人向前主席授出的免息貸款，並呈交了貸款協議及會議紀錄來證明貸款的存在，但聯交所其後發現該公司聲稱有關墊款的討論及貸款協議根本並不存在。在此案中的發行人及相關董事，包括該前主席，均面臨公開制裁。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大量資金外流會引起有關企業不當行為、資金挪用，或財務報表錯誤及具誤導性的擔憂。如有需要，我們會將調查結果轉交其他監管或執法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並和他們合作調查。例如，我們近期有關[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

[司](#)的新聞稿中指出，我們在一個有關授出貸款的紀律行動中與證監會合作。證監會及會財局也曾在2023年7月發表[聯合聲明](#)，列出其對於上市發行人作出的貸款、墊付款項、預付款項及類似安排的觀察所得。聯交所繼續與其他監管和執法機構緊密合作，保持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信心。

近期的規則執行個案

在2023年下半年，我們公布了對14宗個案實施的紀律制裁，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其中，我們合共向12名董事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向8名董事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並在其中的5宗個案與相關發行人及董事進行了和解。

這些個案均圍繞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積極採取措施，以保護公司資產。

在[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個案中，時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安排該公司集團訂立由其新結識的人士提出的合營業務，而該人士其後被發現挪用了就此新業務所支付的全部款項，令該公司損失超過100萬美元。有關董事未有進行或只進行了非常有限的盡職審查，亦沒有就合營業務進行任何商業或風險評估。在[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個案中，即使相關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時任執行董事仍沒有尋求獲取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最後造成約5,870萬港元的減值虧損。相關董事似乎極力隱瞞有關收購事項，並允許在沒有此類付款通常所需的文件的情況下提取現金。

事實上，除了執行董事在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之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不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也同樣身負重任。在[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的個案中，發行人的前主席被發現安排該公司透過貸款及墊款向其提供財務資助，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被發現違反董事責任，其中包括未有就公司長時間以來的內部監控缺陷，提出疑問及採取任何實質措施。

我們於2023年11月刊發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職責簡介](#)，簡要概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和責任，以協助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進一步了解市場對他們的期望，及他們可如何履行職責。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有興趣人士細閱該文。



新聞稿日期	發行人及違規事宜概要
2023年7月5日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未有就若干交易（包括收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出售股份）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上市科與此紀律行動的當事人達成了和解
2023年7月19日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屢次未有遵守有關須予披露、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上市發行人未有適時公布其全年業績及年報上市發行人未有維持充分而有效的內部監控上市科與此紀律行動的當事人達成了和解
2023年8月17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董事責任：因未有(i)確保就若干貸款作適當的盡職審查，(ii)在安排及處理貸款的過程中謹慎行事，及(iii)就相關貸款的若干安排作出合理的查詢一名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上市科與此紀律行動中的兩名董事的其中一人達成和解
2023年8月24日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及十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未有(i)就若干貸款、墊款及股份認購遵守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ii)確保其向聯交所提交的資料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iii)在得知清盤呈請已被提出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iv)適時發送其發年報及財務報表，及(v)確保已刊發的公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違反董事責任：因(i)未有履行誠信責任，(ii)未有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iii)認可向聯交所提交的具誤導成份的資料，(iv)未有確保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或(v)未有就發行人的審計作獨立判斷
2023年8月30日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董事責任：因未有就若干未經授權的投資及現金提取，以合理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保障發行人及其股東的資產及利益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2023年9月5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董事責任：因未有在發行人集團經營合營業務及進行相關交易前，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評估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2023年10月5日	C-Link Squared Limited及兩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未有(i)於招股章程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預測的備忘錄中披露其可能委聘顧問，(ii)全面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iii)在向顧問作預付款前，先諮詢其合規顧問違反董事責任：因未有以充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行事，及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保護發行人的資產上市科與此紀律行動的相關方達成了和解

新聞稿日期	發行人及違規事宜概要
2023年10月26日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名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2023年10月31日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及八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程序規定違反董事責任：因他們未有(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ii)確保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iii)檢視及監察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一名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上市科與此紀律行動的相關方達成了和解
2023年11月9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董事責任：因未有(i)遵守培訓指令，及(i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更新其聯絡資料
2023年11月21日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八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i)與聯交所進行具誤導成分的通訊，及(ii)在年報及公告中作出了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及/或欺詐成分的披露違反董事責任：因他們未有(i)採取合理措施，維持發行人的營運，及(i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三名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2023年12月4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八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發行人(i)在其中期報告中作出了不準確及不完整的披露，及(ii)延遲刊發及寄發其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全年業績及年報違反董事責任：因他們未有(i)遵守《上市規則》，(i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iii)確保設有充足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兩名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2023年12月12日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違反董事責任，因未有(i)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就該公司資產的濫用向該公司負責，(ii)避免利益衝突，(iii)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保障該公司的利益，及(iv)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2023年12月19日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